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01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名称：黄河西路北侧玉龙路西侧地块土壤详细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4-0152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进行的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工作内容

本合同调查范围为黄河西路北侧玉龙路西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77905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开展黄河西路北侧玉龙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调查)工作,明确地块环境影响,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调查报告。

乙方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块污染源调查:通过了解本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初步确定本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的检测因子、范围,有针对性地设置采样点位,包括土孔及地下水监测井。

(2) 监测井安装与样品采集: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地下水监测井的安装以及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并测量地下水水位,同时进行地下水的有关物理、化学参数测定。

(3) 土壤样品采集: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监测井和土孔土壤样品的采集,采样后通过土壤便携式 VOC 检测仪(PID)、X 射



线荧光光谱仪（XRF）、土质观察等方式，对土壤样品进行筛选，以确保土壤样品的代表性。

（4）检测分析：将按规范采集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完成样品的测试，取得规范的检测报告。

（5）数据分析：整理检测数据，对照相关标准，确定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

（6）调查报告编制：完成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调查报告的编制，报告内容及要点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7）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 二、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现场具备开展调查工作的条件 **60** 天内编制完成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调查报告并通过第三方验收。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本次调查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为甲方所有，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之外，乙方如需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对全部服务成果负责。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之外，乙方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或部门提供数据和资料，保证不向其他单位或部门透露及泄漏任何数据或资料。

#### 六、合同报酬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万肆仟元整（¥804000元）（含税价）（包括本次调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调查报告且通过第三方验收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100%，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调查报告需通过第三方验收。



2、指派徐颖为乙方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八、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人员的安全。服务过程中造成所有事故以及因该事故导致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九、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壹份备存。

##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

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绿创大厦 19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